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长沙市 2018-2020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项目金额：122,499.8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18-2020 年度长沙市工伤保险基金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5月6日至8月13日对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018-2020年度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基金管理、组织管理、风控管理、监督管理、结算管理、项目绩效等七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 （一）组织评价小组

为更好地履行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职责，依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各自的工作范围和职责。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资金权重选取了2018-2020年度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的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中的医疗费用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及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预防费支出进行现场评价，对其实施或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的项目资金共计108,505.69万元占资金总额122,499.80万元的88.57%。

### （二）评价方法及体系

根据《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的基础上，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运用比较法为主、结合公众评判法及因素分析法，从组织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三个部分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其权重分配为：组织管理类指标60%、产出类指标15%、效益类指标25%。

进入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后，该中心立即召开了专项会议，对基金进行了整体介绍，指定了专门联络人，给予了绩

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实施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该中心履行了与实施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职责，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了相关材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金政策文件

工伤保险基金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2012〕11 号）、《长沙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长工伤险字〔2012〕12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33 号）。

### （二）基金主要内容

长沙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涉及的内容及范围包括：

1.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按照规定审核、发放全市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包含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伤残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等。

2.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进行劳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再次鉴定、复查鉴定活动中等确认工作中产生的，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支出。支出范围为：聘请医疗卫生专家的劳务费、交通费和食宿费；劳动能力鉴定的场地和设施租赁费；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要的表、册、卡等印刷费；劳动能力鉴定的宣传、培训、会议费；其他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费用。

3.工伤预防费支出：是指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培训、职业健康体检补助。

4.其他支出：2018、2019 年的其他支出包括补充工伤保险金支出和工伤认定调查费。2020 年的其他支出包括工伤认定调查费。

### 三、基金资金管理

#### (一)2018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61,303.16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8,601.92
二、利息收入	2,607.35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4,746.74
三、财政补贴收入		二、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	148.06
四、其他收入	105.83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64.84
其中：滞纳金	105.83	四、其他支出	2,789.41
五、本年收入小计	64,016.34	五：本年支出小计	41,804.23

2018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计64,016.34万元,市本级总支出41,804.23万元。

## (二) 2019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51,684.97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40,449.76
二、利息收入	1,877.18	其中: 医疗待遇支出	11,694.56
三、财政补贴收入		二、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	194.91
四、其他收入	110.13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346.24
		四、其他支出	2,923.19
五、本年收入小计	53,672.28	五: 本年支出小计	43,914.10

2019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计53,672.28万元,市本级总支出43,914.10万元。

## (三) 2020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	26,952.91	一、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6,381.47
二、利息收入	3,408.79	其中: 医疗待遇支出	9,067.32
三、财政补贴收入		二、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	130.08
四、其他收入	46.2	三、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36.99
		四、其他支出	32.93
五、本年收入小计	30,407.90	五: 本年支出小计	36,781.47

2020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计30,407.90万元，市本级总支出36,781.47万元。

#### **四、基金组织管理**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2006年3月成立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财务部、扩面稽核部、工伤调查部、待遇结算部。中心负责承办市范围内的工伤保险事务；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小型服务行业、新经济业态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负责全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负责全市供养亲属的确定；协议医疗机构的检查；工伤职工转院转诊；跨统筹地区就医核准；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生存调查；工伤康复；负责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工伤保险处是市人社局内设机构，负责拟订全市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工作；拟订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 **(二) 基金实施情况**

工伤保险中心根据工伤待遇审核程序，设置经办人员、复审/审核、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明确相应的职责职能，采取委托医院医保部门管理，住院次均费用控制，明确工伤复发二次

住院资质，开放工伤复发特殊门诊，探索康复临床路径管理，建立血吸虫等部分病种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实行对医院联网结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措施，实现医疗费用科学有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工伤事故监控，确保工伤认定的准确性，保障受伤职工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维护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2019年，市人社局发布了《关于全市参保单位实行工伤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从源头上规范工伤认定流程。制定了《长沙市人社局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流程清单》，明确规定了劳鉴工作的办事流程、办事条件。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在实行工伤调查与审核相分离的基础上，坚持工伤保险例会制度，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由工伤保险处、政策法规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案情。

截至2020年12月底，长沙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71.3万人（其中市本级122万人），参保单位5.58万户（其中市本级4.15万户），市本级建筑业工伤保险新参保项目640个，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到了100%。全市基金征缴收入4.3亿元（其中市本级2.7亿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6.92亿元（市本级3.64亿元），基金累计节余13.44亿元（市本级10.66亿元）；工伤保险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办理工伤认定案件8871件，办理劳动能力鉴定9789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9件。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根据《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列账，分别核算；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要求，实行“一事两岗两审制度”，防范基金风险。

## **（二）基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1.制定了《长沙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办法》（长工伤险字〔2012〕12号）、《关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等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长沙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文件，确定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支付标准、统一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五统一”市级统筹模式，实现了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

2.完善《长沙市工伤保险职能下放工作方案》（草案），确定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拨付、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等权限下放。

3.出台《关于完善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长工伤险发〔2020〕7号），对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变更及费率浮动等方面进行完善；依据发布建筑业工伤保险升级版文件，将交通运输和水利领域的建筑项目纳入参保范围，实现了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全覆盖。

4.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康复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

〔2020〕60号），明确了康复范围、标准及流程。召开了全市工伤康复会议，以点带面，有力推广了“先康复后评残”和“早期介入”运行机制。

5.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通告》，实行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1日办结，工伤事故申报多渠道受理；改革调整待遇发放方式，实现“小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待遇银行代发，以“不见面”服务提速增效，减少群众来回办事次数。

## 六、基金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积极落实了工伤保险减免、降费政策

根据国家人社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工作要求，长沙市出台了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最低的基础上，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对长沙市本级（含内五区）参加五险统一征缴的单位，实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20%。2019年5月，根据省人社厅要求，又将降费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底，为市本级减免疫情期间工伤保险费3.62亿元，市本级降低工伤保险费1.12亿元。

### （二）稳步提高了工伤待遇水平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连续16年调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平均增幅达到了5%。顺利实现了工伤保险待遇的“16连调”。

### **（三）极大减轻了企业和工伤职工医疗费用负担**

2020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待遇支出36,381万元，其中医疗待遇支出9,067万元，伤残待遇支出17,469万元，工亡待遇支出9,845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数有19,559人，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享受到了政策红利。

### **（四）有力提升了我市参保扩面工作的影响力**

通过正式发布建筑业工伤保险升级版文件，将交通运输和水利领域的建筑项目纳入参保范围，实现了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全覆盖，同时率先在全国建立了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工伤保险、开工手续“三联动”长效机制，对工伤保险退费、费率浮动等12个方面进行了服务创新升级。并在《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杂志社第四期刊登了《长沙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有新招》的文章，专门介绍长沙市工伤保险参保扩面的经验。

### **（五）极大方便了工伤职工就近就医**

2020年新增了4家伤情健康检查协议医院，新增了长沙市第四医院、望城区四人民医院两家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医疗机构，基本形成了我市东南西北都有协议医院和委托医疗机构的布局。

### **（六）积极开展了工伤预防工作**

联合应急、卫健委等部门，共同确定了包括交通运输、建筑、制造、采矿在内的8个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确定了人社直通车、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等14个工伤预防项目。并借助长

沙人社、长沙广电等平台，先后发布 12 篇宣传文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工伤保险走进扶贫车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举办了首届“工伤预防在你身边”文创大赛，组织了首场员工自导自演的工伤预防主题晚会；引进了全省首台“工伤预防体验车”，设计了全省首个工伤预防游戏；启动了全省首个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实施了首次走进园区的大型工伤预防宣教活动；打造了国内两家独创的工伤预防主题宣传餐厅；创新开展“工伤预防在你身边”全媒体大直播，由工伤保险中心负责人做客直播，现场讲解政策；引进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培训项目，2020 年全年开展工伤预防培训近 60 场，培训企业员工 5500 人次。

### **（七）确保了工伤基金安全运行**

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把好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准入、续签关，已与 65 家医疗、康复机构、药店签订服务协议；以不定期突击检查+随时抽查的形式，构建了常态化、全覆盖的医疗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检查，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实行内控管理科学化、精准化。

## **七、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欠缺**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18-2020 年均未进行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资金的确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未申报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

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第六条规定“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汇总和报送，批复本部门所属单位、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及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应用；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也不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第（七）条强化绩效管理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

## 2.绩效自评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依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文件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导致无法及时了解基金的使用情况、支出效果以及存在问题和原因，无法考核基金的产出和效果。

## 3.预算编制水平需提高

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充分的调查论证和科学预测，缺少量化分析，仅是在上年决算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加以调整，导致近三年的预算偏差较大。如2018年预算执行率为106%、2019年预算执行率91%、2020年预算执行率78%。

## 4.审批材料填写不规范

(1) 经抽查 2018-2020 年劳动能力鉴定案卷，发现近三年《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的鉴定委员会结论或医疗专家鉴定意见一栏均用铅笔填写，且结论日期均未填写；

(2) 在抽查 2018 年工伤认定案卷发现，湖南园艺建筑有限公司员工陈中民(认定编号 201807363)的《工伤认定审核表》与《工伤事故调查表》中的调查人不一致；

(3) 在抽查 2018-2020 年工伤认定案卷发现，有部分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时间未填写。如 2018 年李日葵、罗光铁、胡建均、王琛、廖革辉、王德意、闵志伟、邓凤英、朱建红、袁模建、王士朋的工伤认定材料；2019 年罗优珍、张治安、张建伏、彭检宏、彭超、邹光辉、罗优珍的工伤认定材料；2020 年邹光辉的工伤认定材料。

#### 5. 工伤认定记录欠完整

经抽查 2018 年工伤认定案卷，长沙财经学校职工谢力建(认定编号：201801346)、湖南融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工陈迪华(认定编号：201801008)、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二)职工李林(认定编号：201801009)、湖南中通锦名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廖革辉(认定编号：201803106)，以上人员缺少《工伤认定申请决定书》。不符合《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三章工伤认定第十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6.工伤认定意见时间超出政策规定时间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但经我们现场抽查 2018-2020 年度工伤认定资料，发现近三年均存在超过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 7.《人社直通车》栏目未突出宣传工伤预防

2019 年 11 月 40#凭证工伤保险宣传制作费用 58.8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凭证工伤保险宣传制作费用 25.2 万元，是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在长沙市电视台新闻频道开设《人社直通车》栏目用于工伤预防宣传的支出。节目规定每周一期，每期 25 分钟。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合同总金额为 84 万元。经查看《人社直通车》栏目主题宣传报道明细表及 2019-2020 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人社直通车》“工伤保险”节目计划表，发现宣传内容未重点突出工伤预防宣传，与工伤预防的相关内容占比过少，低于 20%。

#### 8.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的检查还需加强

2020 年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没有针对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未全面履行监督考核职能，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

医疗监管工作的通知》（长工伤险发〔2019〕1号）文件第四点要求，应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实现对全市协议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 9.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1）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虽已建立专家库，但未出台相关鉴定工作实施办法，无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管理办法；

（2）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结算的工伤治疗费用，大部分协议医院是按月、按季及时结算，但存在少数协议医院因年度业务量不多，未及时结算，到年底才结算的情况。不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第四十八条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规定。不能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支出，经办机构应督促其及时结算。

#### 10.信息化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省、市系统没有联网，省参保职工工伤数据尚未实现和长沙市经办系统的数据对接，影响了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进而影响在省里享受待遇；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和待遇支付未实现信息共享和功能衔接。

#### 11.未建立定期对账制度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时没有标注资金性质；虽有与财政部门定期核对财政专户内资金



的收支和结余，但对账作用还有待加强，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处理、持续跟踪。

### 12.工伤保险政策的知晓率有待提升

我们对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和待遇发放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回单位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填写有效问卷 200 份，待遇对象有效问卷 300 份。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约为 83%，知晓率不高，影响到工伤保险的扩面征缴。

### 13.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根据发放的调查问卷表和电话随机回访形式，对待遇发放对象和参保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包含对业务规程评议和对工作人员评议两项，涉及办理材料方面、办事时限方面、服务态度方面等八项内容，旨在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助推工伤保险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共填写调查有效问卷 500 份，经统计待遇发放对象的满意率 91%。主要反映效率不高，拖得时间太长；缺乏沟通，没人告诉应该怎么做；对报销标准政策不了解等。希望工伤保险机构从制度的宣传、报销的流程、管理的强化、服务意识的提高等方面努力。

## 八、相关建议

1.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认真完成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开展绩效自评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的明确要求，是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因此需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工作，严格按照《长沙市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的文件规定，强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

2.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率。一是加大力度做好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通过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编制预算，从源头上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和效果。二是规范预算追加，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

3.实行地市级统筹、省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超过18个月、12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应通过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下调费率等措施压减过多结存，促进基金结存回归正常水平；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分别低于9个月、6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的，可通过加大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适时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上浮费率等措施，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4.工伤保险稽核的目的在于监督工伤保险各项业务进行，保障工伤保险费待遇支付及时正确，促进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因此加强工伤保险稽核工作是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措施。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应建立稽核部门对基金进行信访案件处理、维稳等。通过稽核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有效地规范工伤定点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保证基金的合理、规范使用，确保每一位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均得到合理的保障。

5、建议进一步健全工伤保险政策，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医疗

卫生专家（以下简称劳鉴专家）管理工作，对劳鉴专家的推荐与选聘、职责与义务、管理与监督提出具体要求；对劳鉴专家开展鉴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探索建立劳鉴专家任期评估奖惩制度。另经办机构应制定相关政策督促超过一定时限的协议医疗机构及时结算治疗费用。

6.建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应建设工伤大数据平台，尽早形成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的信息链条，实现信息内部共享；要主动依托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在工伤申报、决定书领取等环节加强社保卡的应用；在工伤经办程序、步骤、时限、权限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系统风险，方便群众和经办人员。

7.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从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入手，规范管理行为，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定期（一般为一年）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余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在具体业务制度的制定、审核和修订中嵌入统一的内控体系管控要求，明确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

8.应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第七章资产与负债的规定：经办机构、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定期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保证账目的准确性。增强对账工作意识，防控账户风险。

9.强化政策宣传，全力促进应保尽保。充分利用报刊、杂志、长沙人社、LED、短信、微信、微博等媒介平台宣传参加工伤保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推进高风险的行业及困难群体参保，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工伤预防宣传力度，有效减少工伤及工亡事故的发生。加强工伤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增强用人单位遵守法律的自觉性，为工伤保险条例的贯彻落实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0.增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经办的工伤保险基金从预算管理、基金管理、组织管理、风控管理、监督管理、结算管理、项目绩效等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分 81.3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